

重庆兴胜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债委会同意
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兴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委托，就隆鑫控股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关于债委会同意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关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债委会同意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出具此《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已声明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有关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盖章与签字均为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本所无法得到完整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人民法院、政府部门、审计师、管理人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鑫控股重整过程中重整公司原出资人不履行股东权利时由债委会授权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之目的而使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概况

因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具体包括：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寓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1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裁定，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2年2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决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管理人。2022年3月16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裁定，裁定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等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执行期1年。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5月20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6个月、3个月。

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原出资人拒绝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公司决策陷入僵局，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行使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合法有效。

破产重整过程中，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隆鑫系企业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按照经过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重整计划，需要引入新的投资人，在投资人完成投资之后，原有出资人权益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全部调整给投资人指定主体。根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资人组表决结果为通过，对全体出资人均有法律效力。

由于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隆鑫控股原有出资人无故对引入的投资人提出异议，拒绝重整企业与引入的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为保障重整计划及时、顺利实施，管理人于2024年6月28日召集隆鑫系企业债权人委员会（债委会成员所持表决权占56.16%），债委会成员同意管理人代表债权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2024年7月1日，管理人将前述事项以邮件、短信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企业破产法》第一条规定立法目的是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管理人履行的职责包括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按照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行使监督管理人、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等相关职权。债权人委员会是债权人会议的常设机构，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委员会有权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此外，若对隆鑫系企业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进行各类债权清偿后将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原有出资人的权益将归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在投资人完成投资之后，原有出资人权益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将全部调整给投资人指定主体，在此情况下原有出资人的权益亦归零。故，《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出资人组表决结果为通过，对全体出资人均有法律效力。即使原出资人拒绝履行重整计划，对隆鑫控股也没有实际决策权利。

现在，隆鑫控股原有出资人无故拒绝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与管理人选定的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导致重整计划的执行陷入僵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由此而来，可能导致隆鑫控股破产，最终导致债权人的利益严重受损。鉴于此，隆鑫控股债权人有权替代原出资人本着诚信、忠实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债权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此举是合法正当的，虽然《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同时，全体债权人替代原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有利于隆鑫系产业、品牌的进一步培育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从而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现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当然也是合法有效的。

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召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上市公司”)股东，已连续90日以上单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10%。隆鑫控股于2024年7月27日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4.3.3条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隆鑫控股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因此，隆鑫控股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4.3.3条规定于2024年8月6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案(与提请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监事会于2024年8月7日作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未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基于上述情况，隆鑫控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4.3.3条规定，决定自行召集召开和主持隆鑫通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前述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一致。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隆鑫控股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比例的股东，提出召开临时会议，但董事会不予答复，监事会表示拒绝的情形下，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全部前置程序，在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隆鑫控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权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法律意见，供委托人参考，本律师事务所愿意对上述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